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38,150.00 万元收购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泉州安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3.80 亿元。公司 2020 年 1 月-7 月与北电新材发生交易金额 7,931,977.13 元，过去 12 个月与北电新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1,177,523.08 元。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